附件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河北省中小学美育工作测评的通知

冀教体卫艺函〔2023〕2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改进学校美育评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河北省中小学美育工作测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和人员

河北省全日制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及其全体学生。

二、方式和内容

（一）测评方式

自评和抽查相结合。

1．自评：各市组织本地域内相关学校对本学校的美育工作进行自评，其中包括对本校学生艺术素质开展自评。在全面总结本地中小学校美育工作基础上，各市编制学校美育工作年度报告。

2．抽查：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专家对部分学校的美育工作进行抽查测评。

（二）测评内容

学校美育工作测评是对全省中小学校自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美育工作的综合评定，项目包括美育课程、艺术实践、美育师资、条件保障、校园环境、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和特色发展等。学校在全面总结本校美育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河北省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表》（附件1）和《河北省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表》（附件2）进行量化自评。结果均以分数形式呈现，90分以上为优秀，75—89为良好，60—74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学校美育工作年度报告重点反映本区域内学校美育工作情况，应包括美育课程建设、美育师资配备、艺术实践活动、美育经费投入、场地设施配备和重点项目推进等情况，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注重全面客观收集信息，根据数据和事实进行分析判断，总结成绩，提炼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三、测评时间

（一）自评：2023年8月底前完成自评工作。8月31日前各市将学校美育工作年度报告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各相关学校将《河北省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表》《河北省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表》一式两份，一份报本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本校留存。

（二）抽查：2023年9月至10月。

四、结果运用

学校要如实记录每一名学生的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初中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测评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中小学美育工作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各市要将此工作纳入校长考核内容。省教育厅将抽查结果在省教育厅官网公示。

五、相关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学校美育工作自评的指导和管理，确保应测尽测、过程规范、结果真实。

附件：1．河北省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表

2．河北省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表

河北省教育厅

2023年4月6日

附件1

河北省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表

市 学校（公章） 联系电话：

学 校 类 别：□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完全中学；

□职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教 学 班总数：小学 个； 初中 个； 高中 个

在校学生总数：小学 人； 初中 人； 高中 人

专任教师总数：小学 人； 初中 人； 高中 人

| **自评项目** | **自 评 内 容** | **评分细则** | **自评**  **得分** | **存在的**  **主要问题** | **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美育课程  （20分） |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推进学科融合。 | 1.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10分）  2.开发了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5分）  3.推进学科融合。（5分） |  |  |  |
| 艺术实践  （10分） | 面向人人，推广建制班级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等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演，学校每年要举办1次校园艺术节活动。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 | 1.学校每年举办1次校园艺术节活动。（2分）  2.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2分）  3.参加国家、省、市、县艺术展演。  （分别2分、1.5分、1分、0.5分）  4.开设校级学生艺术社团/兴趣小组。  10个及以上（2分）；  7—9个（1.5分）；  4—6个（1分）；  1—3个（0.5分）。  5.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 50 %以上。（2分） |  |  |  |
| 美育师资（15分） |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美育教师，满足教学基本需求，加强教师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 | 1.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美育教师。（6分）  2.本学年美育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1）参加培训人次等于或大于美育教师总数。（4分）  （2）参加培训人次小于美育教师总数。（2分）  3.学校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2分）  4.本学年美育教师获得国家省市县奖励。  （1）美育教师获得国家级奖励；（3分）  （2）美育教师获得省级奖励级；（2分）  （3）美育教师获得市县级奖励。（1分） |  |  |  |
| 条件保障  （15分） | 建好满足美育课程教学和艺术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美育课程教学和艺术实践活动所需器材。 | 1.具备满足美育课程教学和艺术实践活动需求的专用教室/活动室。（5分）  2.具备专业艺术场馆。（3分）  3.按照国家标准配备美育课程教学和艺术实践活动器材。（7分） |  |  |  |
| 校园环境（10分） | 充分利用学校校歌、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校园、教室、走廊、宣传栏、活动场所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 | 1.学校醒目位置设置美育宣传展牌及标识牌。（3分）  2.学校利用校歌、广播等进行美育宣传。（3分）  3.学校公众号或新媒体有美育内容推送。（2分）  4.班级内的黑板报、展牌等有美育宣传阵地。（2分） |  |  |  |
| 学生艺术  素质测评  （30分） | 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1.参加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95%以上（15分）；  80%-95%（10分）；  60-80%（5分）。  不足60% 不得分  2.测评合格的学生数量占参与测评学生的比例。  95%以上（15分）；  80%-95%（10分）；  60%-80%（5分）。  不足60% 不得分 |  |  |  |
| 特色发展  （加分项10分） | 发挥本校美育资源优势、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形成学校美育发展特色。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 | 1.学校因地制宜发展美育特色，有成果展示，形成品牌。（5分）  2.组织学生现场参观美术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到非遗场所进行参观等研学活动。（5分） |  |  |  |
| **自评结果**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并认真填写此表。

2.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

3.此表一式两份，报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一份，学校存档一份。

4.有叠加情况的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附件2

河北省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基础指标 | 1.课程学习  20分 | 课程学习出勤率。5分 | 内容 | 每学期参加艺术课程（音乐、美术等）学习出勤率达到的百分比。 |  |
| 评分 | 出勤率达85%及以上（5分）；出勤率85%以下（3分）。 |
| 课堂学习参与度。5分 | 内容 | 艺术课程各学科中课堂学习的参与度。 |  |
| 评分 | 参与度85%及以上（5分）；参与度在85%以下（3分）。 |  |
| 学习任务完成情况。10分 | 内容 | 完成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学习任务。 |  |
| 评分 | 完成度在85%及以上（10分）；完成度在85%以下（5分）。 |  |
| 2.课外活动  20分 | 参加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表现。 10分 | 内容 | 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情况。 |  |
| 评分 | 参加1个及以上且至少持续2学期（10分）；参加1个且持续1学期（6分）。 |  |
| 参加各类艺术活动表现。 10分 | 内容 | 积极参加学校、县（区）、市、省级艺术展演活动。 |  |
| 评分 | 省级（包含）以上（10分）；市级（8分）；县（区）级（6分）；校级（4分）。 |  |
| 学业  指标 | 3.基础知识  20分 | 理解和掌握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的情况。20分 | 内容 | 艺术课程各学科基础知识测评成绩。 |  |
| 评分 | 平均分90-100分（20分）；80-89（15分）；70-79分（10分）；60-69分（5分）；59分及以下（3分）。 |  |
| 4.基本技能  30分 | 掌握和运用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本技能的情况。30分 | 内容 | 艺术课程各学科基本技能测评成绩。 |  |
| 评分 | 平均分90-100分（30分）；80-89（25分）；70-79分（20分）；60-69分（15分）；59分及以下（10分）。 |  |
| 发展  指标 | 5.校外学习  10分 | 参加校外民间艺术学习。 3分 | 内容 | 每学期校外自主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情况，且记录资料齐全。 |  |
| 评分 | 2次及以上（3分）；1次（2分）。 |  |
| 欣赏文艺演出或展览。3分 | 内容 | 每学期自主欣赏高雅文艺演出或展览情况，且记录资料齐全。 |  |
| 评分 | 2次及以上（3分）；1次（2分）。 |  |
| 参加社会艺术实践。4分 | 内容 | 每学期自主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且记录资料齐全。 |  |
| 评分 | 2次及以上（4分）；1次（3分）。 |  |
| 6.艺术特长（加分项）  10分 | 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展现的某一艺术项目的特长。10分 | 内容 | 在学校现场测评中能展现一种艺术项目特长（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绘画、书法等）。 |  |
| 评分 | 优秀（10分）；良好（8分）；普通（6分）。 |  |

注：有叠加情况的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